

附表十六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__年__月__日金管證發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本公司辦理第__次發行公司債業於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報請貴會備查。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本 次 發 行 公 司 債 總 額 及 債 券 每 張 金 額		發 行 公 司 債 利 率	
總 括 申 報 預 定 發 行 總 額		發 行 公 司 債 發 行 價 格	
已 發 行 總 額 (含 各 次 發 行 日 期 及 金 額)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式 及 期 限	
總 括 申 報 情 形 餘 額		承 銷 機 構 名 稱 及 承 銷 方 式	
原 定 股 份 總 額 每 股 金 額 及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代 收 款 項 之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及 地 址	
公 司 股 東 權 減 除 無 形 資 產 後 之 餘 額		受 託 人 之 名 稱	
有 無 未 償 還 之 公 司 債 及 其 數 額		有 擔 保 者，擔 保 之 種 類 名 稱	
前 已 發 行 之 公 司 債 有 無 違 約 或 遲 延 支 付 本 息 情 事		保 證 人 之 名 稱 及 其 評 等 等 級	
附 件	一、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之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六、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九、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

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及十(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七公開說明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